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馬淑霞
被　　告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鄒淑芬
被　　告　陳慶雲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被訴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審理並辯論終結，有該日審理筆錄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至同年5月 20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該起訴狀上經本院所蓋之收狀章戳可憑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許　月　馨

法　官　王　增　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